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半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(2022)第 28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 询函》"),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 露,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海航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沟通相关项 目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 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0月12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 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,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 〔2022〕134号〕(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),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,公司 判断本次收到的《告知书》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 情形,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,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最终结论 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 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7)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